

裁定字號	111年憲裁字第1451號
原分案號	111年度憲民字第3177號
裁定日期	111年09月15日
聲請人	李鴻榮
案由	聲請人因聲請發還保證金一事聲請裁判
主文	本件不受理。 1
理由	一、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 1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其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違憲之情形，及所涉憲法條文或憲法上權利；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第60條第5款及第15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核聲請書所載，並未具體敘明何法規範及裁判有如何牴觸憲法之情事， 2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裁定全文	 111年憲裁字第1451號李鴻榮聲請案